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襄政办发〔2022〕4号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襄垣县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垣县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 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的行为，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发〔2017〕4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0〕9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116号）以及《长治市农村自建房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农村宅基地上建造的自建房用于开展营利性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通过自主经营、合作经营、委托经营等方式，依法依规从事经营活动。

第三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按照国家、省、市“放管服”改革相关要求实行宽进严管。所在行业领域法律法规对经营场所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加强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管理，将其纳入社会

综合治理范畴，建立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行政审批、市场监管等多部门参与，县镇村三级联动配合，社会共治的预警、监管、查处工作机制。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有关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对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履行管理职责：

（一）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的登记，以及登记信息的推送和公示，制定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承诺书示范文本和方位示意图。对逾期未办理经营场所变更登记的市场主体，经县市场监管局和行业主管部门确认，依法予以撤销注册登记。

（二）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生产和流通领域的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查处生产和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产品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县住建局负责对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设工作进行指导，对农村其他房屋建筑活动进行监管。

（四）县应急局负责农村自建房用于经营场所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五）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农村自建房用于经营场所的监督管理，对利用农村自建房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记

入其信用记录，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公示。

县政府安委办要督促各有关部门切实履行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安全监管职责，并将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目标责任考核，定期组织督查检查，对于落实不到位造成事故的，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的责任。

第六条 镇人民政府负责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的现场核查和处置。

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在镇人民政府指导下，开展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的政策宣传教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报告镇人民政府。

第三章 规范管理

第八条 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的，实行申报承诺制。申请人填写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信息申报承诺表，书面承诺该经营场所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在方位示意图中标明经营区域和面积等经营场所信息，并对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承担经营场所安全主体责任。

第九条 严禁将未通过竣工验收的农村自建房用于从事经营活动，严禁将非法建筑、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的房屋用于经营活动。

第十条 县行政审批局应当将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的市场主体基本信息和经营场所信息，通过信息共享平台推送或者函告经营场所所在地镇人民政府，由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对自建房进行核查。

第十一条 经核查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当及时制止经营活动，并函告县行政审批局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县行政审批局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收到镇人民政府关于自建房核查情况的函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市场主体向县行政审批局申请变更经营场所。拒不执行的，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农村自建房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由查处部门记入信用记录，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公示。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县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月31日。

- 附件：1. 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信息申报承诺表
2. 襄垣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推送市场主体将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相关信息的函

附件 1

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信息申报承诺表

基本信息		
市场主体名称		
住所（经营场所）地址	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街道） _____村（小区）_____号	
房屋所有权人	名称	
	联系电话	
使用权取得方式	☐ 市场主体自有 ☐ 向房屋所有权人（ ☐ 租赁 ☐ 借用） ☐ 转租赁，并已征得房屋所有权人的同意 ☐ 转借用，并已征得房屋所有权人的同意	
经营场所	在农村宅基地上建造的自建房 （ ☐ 是）、（ ☐ 否）	
	是否通过竣工验收 （ ☐ 是）、（ ☐ 否） （农村自建房需填写）是否合法建筑 （ ☐ 是）、（ ☐ 否） 是否符合安全性能要求 （ ☐ 是）、（ ☐ 否）	
申请人郑重承诺： 1. 已取得申报的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的合法使用权，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安全性、完整性负责，承担经营场所安全主体责任，对填报虚假信息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 对于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依法应当经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房屋管理、公安、环保、文化、卫生计生、安监、城管等有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开展经营活动前已依法办理审批。 3. 自觉接受登记机关对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登记情况的监督管理，及时办理住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 4. 自觉接受有关审批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承担因利用非法建筑、危险建筑、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申报的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属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管理规约，已经征得有利害关系业主的同意。 申请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北

方位示意图

申请人承诺

本申请书中所填内容及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经营场所示意图和方位示意图与实际经营一致。如有不实之处，本人（企业）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申请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襄垣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推送市场主体将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
相关信息的函**

****镇人民政府：**

兹有*****（企业名称、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
等**户市场主体，已于****年**月**日至**日在我局办理登记注册（详细登记注册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进行查询）。现函告贵镇，请依法履行现场核查和处置。经核查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当及时制止经营活动，并书面告知我局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特此函告

联系方式：襄垣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场准入股

联系地址：襄垣县滨河东路政务大厅

联系电话：0355—3332569

襄垣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年**月**日

